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657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[]。

负责人王[]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新华村211号6幢[]。

被执行人吴[]国，男，1979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新华村[]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女，1980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唐集镇耿集村中郢组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8民初649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10月9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]清洁服务有限公司、吴[]国、李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三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6年7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]国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103弄42号502室的房地产。经查：该房地产抵押权人为本案申请人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，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现三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2016年10月20日 法官 []

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国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103弄42号5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蔡瑞根

审 判 员 沈庆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陈晓维

